

#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利康环保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唐永顺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

利康环保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J0EM49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2 栋 201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友华

## 一、失信事实行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，你公司编制的《5 万吨/年污泥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）建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项目编制主持人：唐永顺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5353723505370659，信用编号：BH043636）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：1. 遗漏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判断。2. 未分析扩建污泥堆场是否需要增加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备，也未分析污泥含硫量、脱硫剂以及用量。

（二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：1. 利用隧道窑的部分余热对库房砖坯烘干，没有对废气提出治理设施，不能确保达标排放；2. 项目使用污泥量增加，未分析是否对废气达标排放造成影响。

以上问题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



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的规定。

## 二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；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唐永顺失信计分5分。

## 三、申请陈述、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处理方式存在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办公地点：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金榜路与阳光路交  
叉口西北角（玉林市生态环境局）

邮政编码：537800

联系人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

联系电话：0775-2683525

